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6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聂葆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3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2%)的股东聂葆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聂葆生先生与聂鹏举先生、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聂葆生为公司董事,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聂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占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426.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聂葆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海波、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佘雨航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彭威洋、刘胜安、独立董事朱家骅、佘雨航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86,16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68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6,008,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33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12,17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09%;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6个子议案,股东大会进行了逐项表决,以下是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312,17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312,17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312,17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312,17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同意312,176,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312,176,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	计票日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有色(160221) 分级份额简称:有色A(150196)、有色B(150197)	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0月23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160222) 分级份额简称:食品A(150198)、食品B(150199)	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27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18) 分级份额简称:房地产A(150117)、房地产B(150118)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TMT50(160224) 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215)、TMTB(150216)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9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各基金分级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上述各分级基金A份额、B份额将于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发起人股东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9月迁往江苏省常州市,并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启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启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7,4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州启隆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5.86%	IPO前取得:9,000,000股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07,458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7,4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7,458股	2020/11/9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单位所持福光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此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常州启隆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建金灏伊利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的请示》。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386,024.78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新建金灏伊利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386,024.78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新建金灏伊利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投资金额为386,024.78万元。

(二)投资背景

公司根据"紧紧围绕奶源带布局奶类产品生产基地"的布局方案在呼和浩特市智慧健康谷新建液态奶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生产品项主要围绕牛奶类布局,项目建成后可充分利用当地原奶资源,发挥奶源优势,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项目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建金灏伊利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三、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新建液态奶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为386,024.78万元。

本项目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14年,投资回报率为27.85%,内部收益率为31.42%,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5个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二)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原料奶数量及价格风险:目前原料奶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规划产能需求,随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对原料奶的需求将会增长。另外,原料奶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一)通过推动现代化、规范化牧场建设,稳定和保障原料奶供应;

(二)加强与大型牧业公司合作,保证原料奶供应;

(三)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69,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财务总监武灵一、总地质师王成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474,192	98.8457	1,395,123	1.1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474,192	98.8457	1,395,123	1.1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45,315	98.9873	1,224,000	1.01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47,852	54.1526	1,395,123	45.8474	0	0.0000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647,852	54.1526	1,395,123	45.8474	0	0.0000
3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18,975	59.7762	1,224,000	40.22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为议案 1、议案 2,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私募基金产品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作为唯一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孙毅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3月1日和3月2日通过"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287,75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

2017年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毅先生发起设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7年1月25日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基于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毅先生发起设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5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基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毅先生于2020年10月14日、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20,287,75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给孙毅先生作为唯一持有人的"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90%	424,015,664	7.9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0.38%	0	0%
桐庐聚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	25.62%	1,375,667,422	25.62%
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287,759	0.38%
合计	1,819,970,845	33.89%	1,819,970,845	33.89%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作为唯一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工程实施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合同签订的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根据本协议项下具体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集团")签署了《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实现共同发展的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承包施工确定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次签订的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65703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侨光路1号14楼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本协议中甲方是指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是指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策集团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涵括房地产开发、科技、金融市政民生和综合产业等多个领域。

2、合作范围:华策集团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建、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具体包括: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装修工程、珠海华策海韵星湾项目总包及装修工程、惠州华策御水花园项目装修工程和深圳华策中心里项目装修工程。其中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商业区及部分室内装修工程造价约1.5亿元人民币,惠州华策御水花园项目装修工程造价约3.6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3、协议签署生效条件: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协议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年有效,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

5、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华策集团根据本协议内容授权或委托发包方与乙方进行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建设等合作实施的相关事宜。本协议内所述发包方是指甲方、甲方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若全面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将根据本协议项下具体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地产公司开展了住宅精装修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为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公司与华策集团签订的框架、意向性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1,608,000股增至135,312,80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51.02%被动稀释至45.85%,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